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豐彩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00	29,191
銷售成本		—	(24,465)
毛利		2,000	4,726
其他收益	4	2,605	1,307
其他收入	4	—	122,593
行政開支		(25,843)	(29,3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6,798	—
經營(虧損)/溢利	5	(4,440)	99,282
融資費用	6	(12,821)	(8,3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61)	90,948
稅項	7	8,815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8,446)</u>	<u>90,94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u>(8,446)</u>	<u>90,948</u>
股息	8	—	—
期內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4.33 港仙)</u>	<u>12.05 港仙</u>
— 攤薄	9	<u>(4.33 港仙)</u>	<u>11.96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17	6,000
投資物業	978,785	887,450
商譽	40,382	39,4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2	172
	<u>1,041,156</u>	<u>933,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71	32,783
貿易應收款項	2,396	1,2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79	31,830
預付稅項	—	1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790	531,396
	<u>540,436</u>	<u>609,374</u>
資產總值	<u><u>1,581,592</u></u>	<u><u>1,542,452</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2	195,186
儲備	1,076,021	850,894
	<u>1,077,973</u>	<u>1,046,080</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896</u>
	<u><u>1,077,973</u></u>	<u><u>1,049,976</u></u>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82	19,245
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64,544	47,0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63	7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34,792	27,533
應付稅項	731	22,969
	<u>118,712</u>	<u>117,48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302,717	301,485
遞延稅項	82,190	73,502
	<u>384,907</u>	<u>374,98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581,592</u>	<u>1,542,452</u>
流動資產淨值	<u>421,724</u>	<u>491,8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2,880</u>	<u>1,424,9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者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且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任何以往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歸屬條款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並未能確定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00	—	—	2,000
分部業績	2,000	—	16,798	18,798
未分配集團收入				2,605
未分配集團開支				(25,843)
經營虧損				(4,440)
融資費用				(12,821)
除稅前虧損				(17,261)
稅項				8,815
本期間虧損				(8,4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7,575	1,616	29,191
分部業績	—	18,867	1,496	20,363
未分配集團收入				108,263
未分配集團開支				(29,344)
經營溢利				99,282
融資費用				(8,334)
除稅前溢利				90,94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90,948

(b)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000	27,5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616
	2,000	29,191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8	1,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0
雜項收入	27	1
	<u>2,605</u>	<u>1,307</u>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15,637
豁免貸款利息	—	106,956
	<u>—</u>	<u>122,593</u>

5.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6	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以股份形式支付顧問服務之開支	985	5,1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06	4,2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0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2,623	8,579
	<u>2,623</u>	<u>8,579</u>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821</u>	<u>8,334</u>
-----------	---------------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務抵免	13,854	—
遞延稅項支出	(5,039)	—
	<u>8,815</u>	<u>—</u>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Shore Licensing Limited (「OSLL」) 就轉授發行權收入之離岸申索，針對一九九四 / 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 / 二零零一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22,238,000 港元之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OSLL 與稅務局協商解決估計評稅，以結清合共 12,021,000 港元之未償還稅款，當中包括 3,637,000 港元的附加費。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 13,854,000 港元之稅務抵免。

除稅務抵免以外，由於本集團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的估計稅務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全部抵銷，故於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該期間確認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而產生遞延稅項支出 5,03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	<u>(8,446)</u>	<u>90,948</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186	754,79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5,639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186</u>	<u>760,431</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於期內行使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進而引致反攤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9,191,000港元減少93%。收益之大幅下降是由於(i)市況緊縮，本集團無法確保按合理價格發行高質量電影；(ii)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性仍較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其所有金融資產，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金融資產交易；及(iii)向一名餐館經營者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首層之租約因衛生原因終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為8,4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90,948,000港元。該降幅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招商銀行免除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電影銷售所產生之營業額為2,000,000港元。由於電影成本已於以往年度完全攤銷及／或減值，故未錄得任何銷售成本，其毛利率為100%。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0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05,000港元。該增幅是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平均每月結餘增加造成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15,637,000港元，及因免除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扣除折舊)為24,0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636,000港元減少16%。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授予僱員及顧問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減少10,080,000港元所致，部份由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1,516,000港元及就協商解決本集團離岸收入申索而支付予稅務局之附加費3,63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費用為12,8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34,000港元增加54%。該增幅是由於支付集團投資物業翻新成本所產生貸款融資之平均每月結餘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53人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90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4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938,000港元減少34%。該降幅是由於授予僱員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減少5,956,000港元所致，而其中部份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增加僱員以應付莎瑪·長安開始營業，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1,516,000港元而被抵銷。僱員薪金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以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年終表現花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人數及總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員工成本(以港元計)

—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香港及澳門	3,565,000	3,913,000
— 中國	2,310,000	446,000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費用		
— 香港及澳門	2,388,000	7,746,000
— 中國	235,000	833,000
	8,498,000	12,938,000
僱員人數		
— 香港及澳門	22	20
— 中國	68	33
	90	5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組合、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及應付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1,077,9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0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1,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396,000港元)，其中26,059,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的抵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宣告就建議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可退還訂金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5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38,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719,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337,509,000港元，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銀行存款26,059,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三年內透過半年付款一次，分七次完成的分期付款償還；及應付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款項663,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1.3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2%)。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7,45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978,785,000港元，這是由於對投資物業增加28,129,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6,798,000港元，以及人民幣升值引起匯兌調整46,408,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平值為940,134,000港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餘下3.3%的權益，在扣除前業主於一九九七年向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人民幣4,150,000（相等於4,718,000港元）的款項後，淨代價為人民幣84,000（相等於105,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餘下3.3%的權益能更好地保護本集團於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權益，且為管理莎瑪·長安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授予一名員工之購股權的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了10,009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行使價為每股0.114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股本重組」）：

- (a) 股份合併：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股本重組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並允許本公司有較早時機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毋須產生溢利以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翻新工程之資本開支29,011,000港元；
- (b) 有關建議向主要股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承擔447,000,000港元；
- (c) 建議從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之承擔504,000,000港元；
- (d) 有關當中國內地法例容許海外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超過註冊資本51%之權益時向其擁有人收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承擔(價格將由中國內地之估值師釐定)；及
- (e) 授予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Best Season」)(本集團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循環貸款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電影市場仍然看淡，中國內地對香港的電影需求仍然疲弱。本地製作公司製作的電影數目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部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部。因此，本集團無法按合理的價格獲取高質量電影予以發行。然而，本集團已經訂立一項協議，於回顧期間以2,000,000港元出售其電影片庫。

莎瑪·長安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莎瑪·長安提供208套一居至三居及多套複式套間豪華公寓、一個設有運動、康樂及兒童設施之大型會所以及一個大型私家花園。莎瑪·長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末開始試營業。在臨近奧運及奧運期間，中國政府執行收緊中國入境簽證政策，令許多對酒店式公寓有長期需求的長期海外租客需要返回其原籍國家辦理續簽簽證手續，這影響了長期及短期租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莎瑪·長安已經就「奧運月一二零零八年八月」簽署了總合約價值逾人民幣10,000,000元的短期租約。董事認為，奧運會結束之後收緊簽證政策放鬆後，本集團將逐步簽署長期租約。

為開闢多樣化收入來源及進一步增加利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吳卓徽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 50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為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將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 0.03% 計算。初步代價將以本集團支付現金 360,000,000 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14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1.60 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建議的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Best Season 成立以為澳門之房地產及 / 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由於本集團近期已經將業務擴展至酒店運營及為澳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Best Season 的業務開發暫時中止，以便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新擴展的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est Season 尚未作出任何供款。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待銀行解除及更改就 Kingsway Hotel Limited 而提供之抵押，於本報告之日建議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之 50% 權益尚未完成，而建議收購的最後期限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如賣方所報告，Kingsway Hotel 現正進行翻新，以改建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翻新工程完成後，Kingsway Hotel 提供 200 個房間及一處娛樂場，共有 27 張貴賓博彩桌及 43 張中場博彩桌。

未來前景

由於莎瑪·長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末投入經營及建議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之 100% 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該兩項投資產生的收益將錄入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董事相信該兩項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由於名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多年來等同電影發行及多媒體業務，董事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為貼切的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與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enstone」) 就 Glenstone 收購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90% 權益。Glenstone 由陳明英女士及向華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60% 及 40% 權益，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Glenston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收購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4.1 除外。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未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規定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方法。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報告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om 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主席)及陳明英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